

- 二、但從 88 年至 100 年職訓局所核發的合格保母證僅七萬九千多張，在預設所有三歲以下的幼兒不論是否有原生家庭照顧，全數嬰幼兒皆可獲得保母完善的照顧假設下，換算每位保母需照顧到 7.2 名幼兒，該照顧比率明顯偏高。
- 三、故對雙薪又無家庭後援的家長而言，初生兒托育成為重要課題，而面對目前保母數量顯有不足之時，擴大辦理育兒補助，及增加合格保母數量將有助增加年輕父母生育信心並減少托育負擔。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唐山，鑒於國軍內部再度爆發重大洩漏軍事機密犯罪案件，在空軍北部戰管單位服役之空軍蔣姓上尉，涉嫌將業務上掌管之機密資料交給在中國經商之親戚，再輾轉交給中國當局。蔣員雖已遭軍事檢察署逮捕並收押禁見，但我國空防系統恐已遭受嚴重衝擊，有關單位應該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務必將其損害範圍與程度減輕至最低；並且即時針對接觸機密業務人員進行全面性安全調查，以及澈底檢討敏感單位之保防安安全作業程序，杜絕任何安全漏洞，確保洩密事件不再發生，俾有效維護國防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報載洩密之蔣姓上尉係擔任空軍北部區域作戰管制中心第一線資訊管制官職務，該中心負責監控台灣北部空域敵我動態，並且掌握愛國者飛彈、空中預警機及長程預警雷達系統之戰管資料，故蔣姓上尉可能已將上述重要裝備之電子參數及台美合作資訊洩漏給中國軍方，台灣空防有可能因而出現重大漏洞。
- 二、近兩年來國軍接連爆發四起洩漏重大軍事機密案件，涉案者包括現役少將、上校、上尉、士官等低中高階軍士官，顯示軍機洩漏恐已非屬偶發性個案問題，而為潛藏冰山之一角，又近年來兩岸人員交流來往日益頻繁，故中國在台建置的情蒐作業組織恐已達相當規模，並且有計劃、系統性地刺探蒐集國內相關軍事情報，政府應予正視。
- 三、國防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國防部並於 100 年 5 月 10 日訂頒「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由於本辦法施行未及一年，已實施安全調查之人數有限，成效尚未完全發揮，值此時機，允應全面加速進行必要人員之安全調查工作，俾確保相關人員堅定信守對於國家忠誠之義務。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